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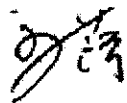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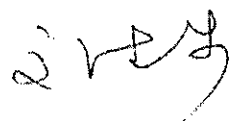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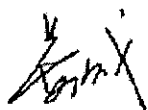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

董一鸣

谢 玮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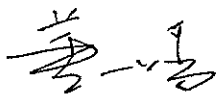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

谢 玮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(天津)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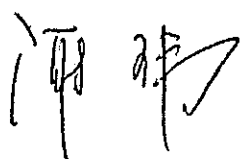
马 萍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谢 玮

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
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正、公允、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与宝沃佛吉亚（天津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琳

高德波

姜 波

董一鸣

董 玮

王珠林

